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簡淑玲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30005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3AF09265_1_12110912528.ods、113AF09265_2_12110912528.ods、
113AF09265_3_12110912528.ods、113AF09265_4_12110912528.ods、
113AF09265_5_12110912528.ods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補助本縣偏鄉地區家境弱勢學童113學年度助學金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113年8月1日（113）關字第006-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，補助家境弱勢學童，每年每人新臺幣6,000元助學金，分2期撥付（第1學期及第2學期），每學期各3,000元。今年度（113學年度）本縣補助 350名學童。

三、上開助學金，優先使用於書籍費、代收代辦費、註冊費及教學設備，如有剩餘費用可使用於營養午餐、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及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等，不得保留於



其他學期使用或轉往其他方式結餘，相關補助事宜，該會將進行個案訪視及抽查助學金使用明細表的帳務，各申請學校，如當學期未用完，請將未用完之款項退回。

四、本案補助以偏遠（含特偏與極偏）地區學校、位於資源匱乏地區及原補助學校為優先，並請學校協助提供給最需要的學生，請避免與其他單位相關補助重複申請。

五、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該會於113學年度進行抽查 2至3所學校，被通知抽查學校，除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（表五）外，另需附上其相關所有憑證（收據或發票）正本或影本（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），並將另函文被抽查學校，請配合辦理；未被通知抽查學校，僅需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（表五）即可，請各申請學校務必先行將憑證留存以備抽查之需。

六、請申請學校於113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檔傳送以下文件（表一、表二、表三）本局學管科承辦人信箱（10015263@hchg.gov.tw），並請以Excel檔繳交（可編輯檔案），勿轉成PDF檔，以利相關資料分析彙整：

（一）學校推薦名冊（表一）。

（二）學校簡介（表二）。

（三）學生資料（表三）。

七、第二學期毋須再繳交上開表單（表一、表二及表三），倘補助學生有新增或減少，請學校提前函文本局，避免該基金會匯錯金額。

八、通過學校及學生名單，俟該基金會審核後，將另函通知，屆時再提供以下表單紙本正本：

(一)學校帳戶及領據（表四），務必蓋學校關防。

(二)助學金使用明細表（表五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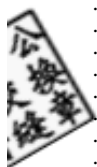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